

東亞銀行信用卡推薦計劃條款及細則（「信用卡推薦計劃」）：

1. 信用卡推薦計劃之推廣期由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成為合資格推薦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須於推廣期內登記此信用卡推薦計劃並獲取其指定之推薦編號；及
 - b. 於登記信用卡推薦計劃及推薦獎賞發放時為有效東亞銀行信用卡（東亞銀行公司卡除外）（「合資格信用卡」）之持卡人
3. 成為合資格受薦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須為於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並無持有任何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信用卡之新客戶；及
 - b. 於推廣期內申請一張東亞銀行 World Mastercard（東亞銀行 World Mastercard 公司卡除外）、東亞銀行 i-Titanium 卡、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卡、或東亞銀行學生信用卡（包括 i-Titanium 學生信用卡、香港大學信用卡、香港理工大學 Visa 卡、香港教育大學 Visa 卡、嶺南大學 Mastercard 卡及職業訓練局 Visa 卡）；及
 - c. 信用卡申請須直接提交本行並於申請時於指定欄位內輸入指定推薦編號；及
 - d. 信用卡須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獲批核，並於推薦獎賞發放時維持有效合資格信用卡之持卡人。
4. 只要符合條款 2 及 3 之條件，每份申請將被視為合資格推薦，推薦人及受薦人可獲贈下列表格之獎賞（「獎賞」）：

信用卡類別	推薦人獎賞	受薦人獎賞
東亞銀行 World Mastercard、東亞銀行 i-Titanium 卡（學生卡除外）或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卡	HK\$200 現金回贈	HK\$50 現金回贈 （須於批核後一個月內確認新卡）
東亞銀行學生信用卡	HK\$150 現金回贈	

5. 當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推薦 5 位或以上人數申請合資格信用卡，將可獲得額外 HK\$1,000 現金回贈獎賞（「額外獎賞」）。為免疑問，每位推薦人只可獲享額外獎賞一次。
6. 每位受薦人於此信用卡推薦計劃內只可被推薦一次。若同一受薦人以不同推薦人的指定推薦連結作出多於一個相同的成功推薦，將根據本行記錄之第一個成功推薦視為有效推薦申請。不論申請及批核信用卡之次數多少，每位受薦人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受薦人獎賞一次。
7. 此獎賞不接受自我推薦。此計劃之任何獎賞不適用於所有東亞銀行之員工。
8. 現金回贈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持卡人賬戶內。
9. 推薦人及受薦人明白本行將不會透露每個申請之詳情，及本行之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0.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推廣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1. 有關優惠之詳情和條款及細則，請瀏覽本行相關東亞銀行信用卡網頁。
12.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